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-3

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，業經本建築物所有權人　　等　　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　　致　　桃園市政府

審查機構

申請人簽章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	建　築　物　面　積	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
	㎡	㎡
	㎡	㎡

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　　張　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　　張　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　　張

建築物所有權人	印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　　址

備註	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之證明文件，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從其協議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。